



Austin Chinese Church
奧斯汀華人教會

規章

二〇一六年修訂版

會員大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奧斯汀華人教會（以下皆以「教會」相稱）相信聖經對教會組織的原則有足夠並正確之教導，為幫助信徒能具體了解且謹守遵行這些教導，謹舉以下諸條，使凡事能 [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林前 14 : 40)。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現任會員

一. 資格：

1. 相信主耶穌基督，重生得救，並已接受教會所認可之洗禮。
2. 願意接受且遵守教會之憲章及規章。
3. 於申請前至少三個月定期參加主日崇拜，及主日學或團契活動。(已通過面試、並已獲會員大會通過之新聘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及其配偶，可豁免於三個月之規定。因此，開始在教會服事之時，即可申請為會員。)
4. 已完成會員班課程。

二. 手續：

必須填寫會員申請表以供審核。經長執會查核通過後，公告會眾。

三. 會員權利：

1. 凡滿十八歲之會員有選舉、被選舉及投票權。
2. 接受教會之牧養。
3. 依據規則使用教會之設備及享有福利。
4. 接受教會提供之其他會員權利。
5. 提交議題給長執會討論。

四. 會員義務：

1. 遵守聖經對於信徒信仰之教導。
2. 積極參與崇拜聚會、主日學、團契、傳福音、彼此相愛、金錢奉獻、及教會之各樣事工。
3. 參加選舉並表決。
4. 遵守教會之憲章及規章。
5. 按教會的核心價值、使命、及異象支持教會。

第二條 靜止及終止會籍

靜止會員並不具有現任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會籍將依下列條款靜止或終止：

1. 已遷離奧斯汀地區或未參加教會主日崇拜達六個月的會員，教會將與之溝通並確定其意願。如會員將於定期內返回教會，其會籍將改為靜止；否則，其會籍將被終止。如會員未於合理期限內做出回應，其會籍將改為靜止。
2. 有重大過失或蓄意否定教會之信仰、使命、或核心價值的會員，且經會友、執事、長老及牧師勸誡仍不悔改者，其會籍可經由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而終止。終止會籍前，得按馬太福音 18:15-20 進行紀律處分。因紀律處分而被終止會籍者，教會將公告會眾。
3. 除非會員正處於教會之紀律處分，否則會員可書面要求長執會終止其會籍。
4. 已靜止半年以上之會籍可被終止。

5. 會籍將因死亡而終止。
6. 任何例外於上述靜止及終止會籍條款者，得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7. 靜止會員可經由填寫會員申請表，並經一位長老及其會堂牧師之核准而恢復其正常會籍。經核准後，得通知長執會主席。
8. 經終止會籍者可依現任會員資格及手續重新申請會籍(上列第二章第一條之一、二)。

第三章 組織

第一條 會員大會

一. 職責：

會員大會於下列項目有最終決策權：

1. 核准預算。
2. 選舉執事。
3. 選舉長老。
4. 核准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之聘請。
5. 核准憲章及規章之修改。
6. 核准其他長執會推薦之議案。

二. 產生：

會員大會是由教會所有的現任會員所組成。

三. 決策：

每年召開至少一次選舉。選舉應依下列進行：

1. 選舉日三週前，以書面通知會員。
2. 須有超過半數滿十八歲之現任會員參與投票，選舉方為有效。
3. 預期於選舉日缺席的會員，可參與會前投票。
4. 選票須具會員姓名並簽署方為有效。
5. 一般來說，投票項目(包括執事、長老、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之核准)，須獲參與投票滿十八歲之現任會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唯一例外是有關教會不動產之處置，須獲參與投票滿十八歲之現任會員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第二條 長執會

一. 職責：

長執會在聖靈引導之下，當為教會會員屬靈之榜樣，負有決定及執行教會所有事務之職責。長執會主席乃教會之法定代表。

二. 產生：

長執會包括所有執事、長老及主領粵語、英語及華語各堂之非長老牧師。

三. 組織：

長執會主席每年由長執會成員互選產生。長執會為使教會之事奉更具果效，可依實際需要設立事奉部門。其工作單位及服事細節可參閱長執會手冊。

四. 委員會：

1. 長執會可依教會之需要，推派代表組成各委員會，直接向長執會負責，至任務結束為止。

2. 長執會可委派長老會來監督特定委員會。
3. 人事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教會之人事政策及執行。其成員每年由長老會推薦、並經長執會核准。

五. 決策：

教會力求合一的決定，同時也接受在聖經真理架構內不同觀點的存在 (羅馬書 12 : 17-18 , 第 14 章)。有鑑於此，下列規則制定長執會之核准項目：

1. 以下項目須長執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 I. 執事選舉
 - II. 核准預算
 - III. 修改憲章或規章
 - IV. 因紀律處分而終止會籍
 - V. 核准靜止或終止會籍之例外
 - VI. 拒絕延聘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
 - VII. 終止執事之任期
2. 以下項目須長執會全體成員的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 I. 長老選舉
 - II. 聘請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
 - III. 不動產之處置
 - IV. 終止長老、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之任期
3. 所有其他事項至少須長執會全體成員的簡單多數通過。長執會可自行決定某項目須超級多數通過。

六. 教會預算：

教會可能需要未列於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預算 (第三章第一條一 .1) 之內的意外開支。任何年度，長執會可依資金情況，核准年度預算外之開支，累計達該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或 \$100,000，以較低者為準。任何超過此上限的開支，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條 執事

一. 職責：

1. 樹立屬靈榜樣 (提前 3: 8-13)
2. 服事眾人 (太 23: 11 ; 約 12 : 26)
3. 管理聖工 (徒 6: 1-6)

二. 執事選舉：

1. 執事須經執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其委員會包括粵語、英語及華語堂之主領牧師，和粵語、英語及華語堂各兩位 (共六位) 現任會員，經長執會任命且核准。召集人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2. 執事候選人必須為現任會員，且符合提前 3:8-13 之資格。
3. 執事候選人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並經會員大會通過。
4. 如執事人數減少超過三分之一，其空缺須經補選產生。

三. 任期：

執事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後，須停任至少一年方能再度被提名。執事因故不能按理服事，經長執會議決通過後，可終止其任期。

第四條 長老會及長老

- 一. 奧斯汀華人教會是一個由長老帶領，而非由長老治理的教會。因此，長老的職責包括：
 1. 牧養教會 (徒 20:28, 雅 5:14, 彼前 5:1-3)
 2. 作屬靈榜樣 (彼前 5:3)
 3. 教導與傳講聖經真理 (提前 3:2, 多 1:9)
 4. 執行教會紀律 (太 18:15-17)
 5. 帶領教會之方向 (提前 5:17)
 6. 督促教會牧師、事工主任和職工，及其匯報關係 (多 1:7-9)
- 二. 長老會之產生：
 1. 長老會包括已當選之平信徒長老、已按立粵語、英語及華語堂之主領牧師。其他已按立牧師可每年輪流受邀為成員。任何一年，現任長老之總數不得超過 11，牧師長老之總數不得超過平信徒長老之總數。
- 三. 選舉平信徒長老：
 1. 平信徒長老須經長老會提名。
 2. 候選人必須為現任會員，且任至少一期教會執事，符合提前 3:1-7 及多 1:5-9 之資格。
 3. 候選人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並經會員大會通過。
- 四. 任期：

平信徒長老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後，須停任至少一年方能再度被提名。長老因故不能按理服事，經長執會議決通過後，可停止其任期。

第五條 教會職工

- 一. 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
 1. 職責：

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之主要任務為 [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弗 4:12)，負責牧養教會，為教會之屬靈領導，執行聖禮，與長老、執事一同配搭服事推行聖工。
 2. 聘請：

牧師及全職事工主任經由聘牧委員會提名。其委員會由長執會推派五至七位現任會員組成。候選人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並經會員大會通過。
 3. 任期：

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之任期初為兩年，續聘後每任期為三年。長執會須於每任期結束六個月前，決定續聘，並由長執會遞交為期三年之續聘書。如不再續聘，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並由長執會以書面通知。
 4. 辭職：

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因故無法完成其任期，須於離職日的三個月前，向長執會提交書面通知。
 5. 解聘：

牧師或全職事工主任如不能按理牧會，經由長執會通過後解聘。
- 二. 其他教會職工：

按教會事務之需，由長執會聘雇。任期及工作由長執會決定。

第四章 財產

- 第一條 長執會應制定教會財產之使用及管理細則。
- 第二條 教會財產之法律及財務處理，除下列第三條所述之外，須經長執會推薦及核准。
- 第三條 任何教會不動產之處置，除奉獻財產並非為聖工使用者之外，須經長執會及會友大會通過。
- 第四條 若教會因故解散，教會財產須捐贈其他相同信仰之基督教機構，不得成為任何個人之財產。

第五章 規章之制訂與修改

本會之規章乃訂明教會之組織及章程，其制訂乃依教會二〇〇七年修訂之規章。其間經長執會之核准，供會員審查三週，經會員大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廿日表決通過後，即時生效。二〇〇七年修訂之舊[奧斯汀華人教會規章]亦同日宣告失效。

一九八四年制訂
一九八七年第一次修訂
一九九二年第二次修訂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修訂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十位以上現任會友聯署，以書面方式向長執會申明理由。長執會詳細審核並通過後，開始修改過程。

本規章中文譯本意義不明之處，應以英文原本為鑑定之標準。

長執會具解釋規章之最終決定權。